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印發

##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90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吳清池、楊瓊瓔、黃義交、陳淑慧等 41 人，針對主債務人透過各種方式不願負起清償債務責任，致保證人必須概括承受之，顯有未公。因據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實為保證人最為核心之權利，惟因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預先拋棄該條權利之規定，於實務上已長期遭到濫用，嚴重影響保證人之權利，同時亦架空了本法調整保證人地位之規範意義。爰提案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禁止保證人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以及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禁止因主債務人變更住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而讓其退居第二線責任，以保障保證人權利，並求公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修正案之修法精神：

- 一、禁止保證人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以保障保證人權利：按「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而綜觀民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之所有規定，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實為保證人最為核心之權利，惟因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預先拋棄該條權利之規定，於實務上已長期遭到濫用，嚴重影響保證人之權利，同時亦架空了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調整保證人地位之規範意義，爰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禁止保證人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以保障保證人權利。
- 二、禁止因主債務人變更住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而讓其退居第二線責任：依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保證契約成立後，因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

##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時，保證人即喪失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其結果除將對保證人保護造成嚴重影響外，主債務人亦可透過變更住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而退居第二線責任，殊為不公。爰同時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求公允。

提案人：賴士葆	吳清池	楊瓊瓔	黃義交	陳淑慧
連署人：呂學樟	楊仁福	孔文吉	蔡錦隆	張顯耀
孫大千	周守訓	李嘉進	張慶忠	簡東明
江連福	鄭麗文	林德福	康世儒	林鴻池
費鴻泰	林正二	鄭汝芬	吳育昇	林建榮
羅淑蕾	林滄敏	劉盛良	鄭金玲	江義雄
廖正井	王進士	趙麗雲	江玲君	羅明才
陳根德	黃昭順	吳志揚	盧嘉辰	帥化民
郭素春				

## 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p> <p>一、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p> <p>二、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p>	<p>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p> <p><u>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u></p> <p><u>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u></p> <p>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p> <p>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p>	<p>一、按「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而綜觀本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之所有規定，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實為保證人最為核心之權利，惟因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預先拋棄該條權利之規定，於實務上已長期遭到濫用，嚴重影響保證人之權利，同時亦架空了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調整保證人地位之規範意義，爰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禁止保證人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以保障保證人權利。</p> <p>二、依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保證契約成立後，因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時，保證人即喪失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其結果除將對保證人保護造成嚴重影響外，主債務人亦可透過變更住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而退居第二線責任，殊為不公。爰同時刪除該款規定，以求公允。</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